

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專業發展輔導中程計畫

109年3月30日府教幼字第1090064528號函

一、緣起：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協助各幼兒園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在地特色，以引領幼兒園邁向教學正常化、教學精緻化、課程特色化的新紀元。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輔導作業原則。

三、目的：為提升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

四、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為期三年。

五、辦理方式及對象：

各幼兒園依排定期程度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並以三年為一期，國民教育幼兒班不在此限。

(一)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09學年度：

- ①有2位以上正式教師且106至108學年皆未申請(含未通過)之幼兒園。
- ②108學年度(依據本府108年3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80057865號函)應優先申請但未申之幼兒園(含申請未通過)。
- ③107學年度、108學年度新設園且有正式教師。

2. 110學年度：

- ①有正式教師且106至109學年皆未申請(含未通過)之幼兒園。
- ②109學年度應優先申請但未申請之幼兒園(含申請未通過)。
- ③109學年度新設園且有正式教師。

3. 111學年度：

- ①110學年度應優先申請但未申請(含申請未通過)之幼兒園。
- ②110學年度新設園且有正式教師。
- ③無正式教師但有正式教保員之幼兒園。

4. 該學年度應優先申請之幼兒園，5年內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銀質獎(幼兒園組)得免申請。

5. 配合本府指定辦理計畫例如：沉浸式母語、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等免申請。

(二) 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鼓勵踴躍提出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1. 幼兒園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初審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
2. 位處偏鄉或有意願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將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經媒合成功之幼兒園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程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初審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

七、專業發展輔導內容：

(一)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

施準則。

(二) 辦理原則：

1. 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2. 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三) 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 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2. 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四) 補助經費支用項目：

1. 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園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 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 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
5. 印刷費。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八、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1.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2. 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府辦理核結事宜。
3. 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本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另案函知。
4. 幼兒園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補助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十、成效及考核：

1. 本府將不定期針對轄內參與幼兒園輔導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本府並派員陪同訪視。
3. 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幼兒園輔導。

十一、 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核定經費 90%，本府補助核定經費 10%。
- (二) 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降補助核定經費至 90%以下，本府自籌款維持補助核定經費 10%，餘超出部分由申請幼兒園自籌之。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申請規定：

1.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
2.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3.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入園輔導規定：

1.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2.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3.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4. 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執行說明會。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園內教學會議，協助於幼兒園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6.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 輔導停權規定：

1. 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2. 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媒合專業發展輔導輔導人員之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媒合結果者，自放棄媒合次學年起三年內，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十三、 本計畫如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頒布之相關規定為準。

十四、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